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
伙房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4

采 购 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代理机构： 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2
5.开标.....	23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5
9.样品.....	27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7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29
资格审查前附表.....	29
1.资格审查.....	30
2.资格审查标准.....	30
3.资格审查程序.....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办法.....	31
2.评审标准.....	33
3.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冷鲜肉、牛羊肉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44
-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329-1	包 1: 冷鲜肉类	1000000.00	1000000.00
1	豫政采(2)20250329-2	包 2: 牛羊肉类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包含对冷鲜肉类、牛羊肉类的采购, 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

5.5 供货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6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每个包只选择一家供应商, 包划分为:

包 1: 冷鲜肉类;

包 2: 牛羊肉类;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另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

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4.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条件同时投报包 1、包 2，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同时是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包仅参与评审，其它包

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 监督部门：河南省第四监狱监察室

联系人：王忠达

联系方式：0379-621336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陈妍、张龙妹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妍、张龙妹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电话：0379-62133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1101室 联系人：陈妍、张龙妹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2025-2026年度罪犯伙房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四监狱2025-2026年度罪犯伙房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包含对冷鲜肉类、牛羊肉类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
1.3.5	供货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3.7	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两个包：</p> <p>包 1：冷鲜肉类，一家供应商；</p> <p>包 2：牛羊肉类，一家供应商；</p> <p>注：1、投标人应就每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条件同时投报包 1、包 2，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同时是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包仅参与评审，其它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最终支付货款的依据。</p> <p>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6	投标报价及价格调整	<p>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溢价率报价</p> <p>溢价率控制价为：包一：105%；包二：105%</p> <p>（投标人可报价 105%、104%、103%、102%、101%、100%、99%、98%……）</p> <p>溢价率—溢价就是比基准价高，高出多少用百分比表示就是溢价率，其实就是涨幅。</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p> <p>（1）产品全过程运输到达现场（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等）；</p> <p>（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p> <p>（3）对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p> <p>（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p>注：1、投标人的投标溢价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溢价率，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p>价格调整：（1）本项目基准价为：冷鲜类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结算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投标溢价率；冷冻类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4日前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无该品类，按照洛阳市内大张超市(华山路店)价格的80%计取，结算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4日前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或洛阳市内大张超市(华山路店)价格的80%。</p> <p>（2）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例如：“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价格为10元/斤，投标人的投标溢价率为105%，则结算价=10*105%=10.5元/斤；</p> <p>“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价格为10元/斤，投标人的投标溢价率为90%，则结算价=10*90%=9元/斤，投标人的投标溢价率不得高于溢价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采购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控制费率等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范围；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交货期； 5. 履约验收； 6. 付款方式； 7. /。
3.8.1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是；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排名第一的中标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返还
8.5.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68585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9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对原件的要求	无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1.4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其它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此招标项目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工业</u> 。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亦不作为废标项)。
11.6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机打送货单、全额发票、收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甲方经审核合格后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p>市场主体信息库</p>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p> <p>2. 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监督单位</p>	<p>监督部门：河南省第四监狱监察室</p> <p>联系人：王忠达</p> <p>联系方式：0379-62133626</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采购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采购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包（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控制费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各种费用需自理。

1.5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报价及价格调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语言文字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格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 供应商简介
- (八) 实施方案
- (九) 售后服务承诺
- (十) 辅助资料表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五)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六)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七)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及报价

-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时的报价根据投标人的自身情况结合市场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明细表（如有，由采购人提供，统一规格）的各个产品进行报价，不得手工填写。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运费、发票的配送到位价，按照所标示商品的品名、规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表每张均应盖有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三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质疑及回复；

(5)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约定后的金额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所供商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不按计划送货或私

自调换商品的、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第一中标单位，并按照评分汇总排序情况向前补充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 审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件：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另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 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辆行驶证扫描件，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2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 3 分，具有 1 名专职司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仓储能力 (4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情况、仓库是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供货需求进行打分。</p> <p>1、仓库整洁卫生，设备齐全，区域规划合理，得 4 分；</p> <p>2、仓库设备基本齐全，区域规划比较合理，得 3 分；</p> <p>3、仓库设备不完善，区域划分不合理，得 1 分；</p> <p>4、无仓储能力的，不得分。</p> <p>（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保鲜设备、现场照片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售后及服务承诺 (4 分)</p>	<p>根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1、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需要且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4 分；</p> <p>2、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得 3 分；</p> <p>3、服务承诺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1 分；</p> <p>4、无售后及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2.2.2 (3)</p>	<p>技术方案 (40 分)</p>	<p>配送方案 (6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实施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配送方案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差，得 2 分；</p> <p>4、无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p>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6 分)</p>	<p>根据所供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4、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应对市场波动，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对货源保障能力承诺进行打分： 1、货源保障能力承诺具体详实、实施可行性强的，得6分； 2、货源保障能力承诺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具有货源保障能力承诺的，得2分； 4、无货源保障能力承诺的，不得分。
	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进行打分： 1、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合理，制度完善得6分； 2、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制度较完善得4分； 3、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的，得2分； 4、无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应包含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防范、处理等进行打分： 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6分； 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无突发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赔偿承诺 (10分)	因产品质量问题、运输问题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赔偿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1、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紧贴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7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无赔偿承诺的，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得分。(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冷鲜肉类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鉴于乙方在 XXXXXX2025 年度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一标段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溢价率 (%)	备注
1	冷鲜后腿肉（无骨带皮）	斤	一件 20 斤		
2	冷鲜后腿肉（无骨去皮）	斤	一件 20 斤		
3	冷冻后腿肉（无骨带皮）	斤	一件 20 斤		
4	冷冻后腿肉（无骨去皮）	斤	一件 20 斤		
5	五花肉	斤			
6	排骨（中排）	斤			分段、冷冻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如遇流标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适当延续。鉴于甲方的特殊性，为避免出现产品供应中断情况，如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就延续供货期协商一致，且甲方尚未确定新的供应商或新的供应商尚未开始供货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供货。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中的产品规格。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合同期限内，如有新的国家标准，应当以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5、乙方应使用机打送货单据清楚填写产品的品种、等级、数量、单价、总价，并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收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受损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物

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五、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自理，送货车辆应当为专用冷藏车，符合配送及保证产品安全的标准；
-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交货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进入监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违者按甲方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 1、送货产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
- 2、冷鲜肉、五花肉当次送货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____(溢价率)；冷冻后腿肉、排骨(中排)当次送货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4日前公布的同类冷鲜肉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____(溢价率)；除此以外，送货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 3、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1000000万元的5%，即5万元，签订合同前2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返还；
-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机打送货单、全额发票、收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甲方经审核合格后，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按规定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质量、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被吊销的或被责令暂停停业的。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再参与投标。因质量问题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及引发的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除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赔偿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其损失。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乙方提供以下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牛羊肉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鉴于乙方在 XXXXXX2025 年度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二标段的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溢价率 (%)	备注
1	冷鲜牛肉	斤	一件 20 斤		
2	冻牛杂	斤	一件 20 斤		
3	冷鲜羊肉	斤			
4	冻羊杂	斤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如遇流标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适当延续。鉴于甲方的特殊性，为避免出现产品供应中断情况，如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就延续供货期协商一致，且甲方尚未确定新的供应商或新的供应商尚未开始供货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供货。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合同期限内，如有新的国家标准，应当以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5、乙方应使用机打送货单据清楚填写产品的品种、等级、数量、单价、总价，并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收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受损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五、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自理，送货车辆应当为专用冷藏车，符合配送及保证产品安全标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交货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进入监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违者按甲方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送货产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

2、当次送货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_____（溢价率）。

3、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 60 万元的 5%，即 3 万元，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返还；除此以外，送货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机打送货单、全额发票、收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甲方经审核合格后，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按规定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质量、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被吊销的或被责令暂停停业的。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再参与投标。因质量问题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及引发的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除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赔偿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4、乙方存在不能及时交货等不能正常履约情况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其损失。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乙方提供以下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6、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冷鲜肉、牛羊肉采购项目包含对冷鲜肉、牛羊肉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2、交货地点：河南省第四监狱指定地点；

3、供货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4、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

5、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二) 采购项目清单，本次采购共两个包

包 1：冷鲜肉类，控制价：100 万元；包 2：牛羊肉类，控制价：60 万元；

序号	包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包 1：冷鲜肉类	包含但不限于：冷鲜后腿肉（无骨带皮）、冷鲜后腿肉（无骨去皮）、冷冻后腿肉（无骨带皮）、冷冻后腿肉（无骨去皮）、五花肉、排骨（中排）等，年需求量约 40 吨，8 万斤
2	包 2：牛羊肉类	包含但不限于：冷鲜牛肉、冻牛杂、冷鲜羊肉、冻羊杂等，年需求量约 7.5 吨，1.5 万斤

注：1. 表中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本项目基准价为：冷鲜类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结算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投标溢价率；

冷冻类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 4 日前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无该品类，按照洛阳市内大张超市(华山路店)价格的 80%计取，结算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 4 日前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或洛阳市内大张超市(华山路店)价格的 80%。

(2)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例如：“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价格为 10 元/斤，投标人的投标

溢价率为 105%，则结算价=10*105%=10.5 元/斤；投标人的投标溢价率为 90%，则结算价=10*90%=9 元/斤；投标人的投标溢价率不得高于溢价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一家投标供应商可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采购物资以溢价率方式投标，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供应商报价(溢价率)作为合同价。

(三) 质量标准及供货要求

包 1：冷鲜肉：

1、冷、鲜猪肉：肉质有弹性、手指按压地方能立刻恢复，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猪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包 2：牛羊肉：

3、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能立刻恢复；无寄生虫，无注水；

4、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注：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 食品安全要求

投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并在送货给采购人时，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五) 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6、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

(六) 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以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供货。

(七)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特别提醒: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 请投标人在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填报:

投标人在系统内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为**冷鲜类报价**, 若投标人冷鲜类报价(溢价率)为 $x\%$, 则系统中填写投标总报价按照 x 的数值进行填报。

例如:

- ① 投标溢价率为 105%, 系统中填报投标总报价为 105;
- ② 投标溢价率为 99%, 系统中填报投标总报价为 99;
- ③ 投标溢价率为 100%, 系统中填报投标总报价为 100。

系统中**冷冻类报价**为**冷冻类报价**填写区域, 若投标人冷冻类报价(溢价率)为 $y\%$, 则系统中填写投标报价(冷冻类报价)按照 y 的数值进行填报。

例如:

- ① 投标溢价率为 105%, 系统中填报投标报价(冷冻类报价)为 105;
- ② 投标溢价率为 99%, 系统中填报投标报价(冷冻类报价)为 99;
- ③ 投标溢价率为 100%, 系统中填报投标报价(冷冻类报价)为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商务与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辅助资料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二、开标一览表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溢价率）	冷鲜类：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冷冻类：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质量标准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特别提醒要求对系统内开标一览表进行填报。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须具有以下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另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信用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 商务与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如有）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供货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如有）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件（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	采购金额(元)	采购日期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